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5月17日；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进行，即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21,240股。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赣江融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	13.98	1,174,000	0.2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江西赣江融	合计持有股份	28,965,299	5.78%	27,791,299	5.55%
创投资有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65,299	5.78%	27,791,299	5.55%
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赣江融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赣江融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赣江融创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赣江融创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赣江融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赣江融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